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  
票事宜之

#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3313 号

中国·北京·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100013  
11/F, Tower B, Global Trade Center, No.36 North Third Ring Road  
Eas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3, PRC  
电话 (Tel): 010-52213236/7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之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3313 号

**致：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津装备”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

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节 正文

###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15日为授予日，向294名激励对象授予805.932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24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4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805.932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24元/股。

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年7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3年7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提供相应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原10.5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需对回购的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做出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1,916,5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9,533,200 元，转增 164,766,6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76,683,100 股。

董事会依据《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股票的回购数量由 10.50 万股调整至 14.70 万股。

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14.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5%。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需对回购的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做出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1,916,5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9,533,200 元，转增 164,766,6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76,683,100 股。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76,682,4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76,682,400 元。

因公司 2021 年度 2022 年的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约

为 12.89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需继续履行减少注册资本、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许明君(签字): 许明君

王海青(签字): 王海青

陈朋朋(签字): 陈朋朋

2023年7月14日